

0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侵訴字第51號

03 公訴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黃毅鎮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周凱珍

11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
12 第7045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14563號），本院判決如下
13 :

14 主文

15 甲○○犯如附表各編號「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
16 表各編號「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不得易科罰金部分，應
17 執行有期徒刑肆年。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
18 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9 事實

20 一、甲○○為址設新竹縣竹北市某國民小學（學校名稱及地址詳
21 卷）桌球隊約聘僱教練，明知該國小桌球隊內之女學員皆為
22 未滿14歲之未成年人，並負責教育、訓練下列未成年女童學
23 習桌球，竟為滿足一己私欲，分別對下列未成年人為下列犯
24 行：

25 （一）基於對未滿14歲女子為強制猥褻之犯意，於民國112年9月至
26 113年1月期間之某日，在國小桌球教室內之練球休息時間
27 時，藉BG000-A113051（0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
28 卷，下稱甲童）年幼無知且對性觀念尚未形成、發展健全
29 下，違反甲童意願，撫摸甲童之臀部，並要求其坐於大腿上
30 後，強行徒手伸入甲童之內褲內，以手指撫摸甲童之臀部及
31 下陰部，而對甲童為猥褻行為1次得逞。

(二)基於對未滿14歲女子為強制猥褻之犯意，於112年11月期間某時許，在國小桌球教室練球休息時間時，趁BG000-A113054(0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乙童)待於其旁之際，藉乙童年幼無知且對性觀念尚未形成、發展健全下，違反乙童意願，觸摸乙童之臀部，再強行徒手伸入乙童之褲子內，以手撫摸乙童之臀部，而對乙童為猥褻行為1次得逞。

(三)意圖性騷擾，基於利用權勢對未成年人為性騷擾之犯意，於113年1月期間某時許，在國小桌球教室內之練球休息時間時，趁BG000-A113051B(000年0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丙童)不備，觸摸丙童之臀部1下，而利用權勢對丙童為性騷擾1次得逞。

(四)基於對未滿14歲女子為強制猥褻行為之犯意，於112年1月期間某時許，在國小桌球教室內之練球休息時間時，趁指導BG000-A113056(0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丁童)桌球之機會，藉丁童年幼無知且對性觀念尚未形成、發展健全下，違反丁童意願，撫摸丁童之胸部及臀部，以此方式對丁童為猥褻行為1次得逞。

(五)意圖性騷擾，基於利用權勢對未成年人為性騷擾之犯意，於113年1月期間某時許，在國小桌球教室內之練球休息時間時，趁BG000-A113055(0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戊童)不備，從後觸摸戊童之臀部1下，而利用權勢對戊童為性騷擾1次得逞。

(六)甲○○(1)基於對未滿14歲女子為強制猥褻之犯意，於111年底至112年初期間之某時許，在國小樓梯間，趁練球休息空檔，徒手從後環抱BG000-A113057(0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己童)之上半身，不顧己童爭執、抵抗，以手撫摸、搓揉己童之胸部達2、30秒，以此強暴方式對己童為猥褻行為1次得逞。(2)另意圖性騷擾，基於性騷擾之犯意，於112年5、6月期間之某時許，在國小桌球教室內

01 之練球休息時間時，趁己童不備，觸摸己童之臀部1下，以
02 此方式對己童為性騷擾1次得逞。

03 (七)基於對未滿14歲女子為強制猥褻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月期
04 間，在國小桌球教室內之練球休息時間時，藉BG000-A11304
05 6 (0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庚童) 年幼無
06 知且對性觀念尚未形成、發展健全下，違反庚童意願，撫摸
07 庚童之臀部及胸部，並強行徒手伸入庚童之內褲內，以手指
08 撫摸庚童之臀部及下陰部，而對庚童為猥褻行為1次得逞。

09 二、案經甲童之母、乙童之父、丙童之母、丁童之母、戊童之
10 母、己童之母及庚童之母訴請及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
11 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移送併辦。

12 理由

13 壹、程序部分

14 一、按因職務或業務上知悉或持有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
15 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16 應予保密。警察人員於必要時應採取保護被害人之安全措
17 施。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
18 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
19 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定有明文。查甲童、乙童、丙
20 童、丁童、戊童、己童、庚童均為性侵害犯罪之被害人，依
21 據前揭規定，本案判決書關於被害人等及告訴人等之記載，
22 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訊均不予揭露，並以擇定之代號即甲
23 童、乙童、丙童、丁童、戊童、己童、庚童稱之。另告訴人
24 等均為被害人等之法定代理人，如於判決書中載述其真實姓
25 名，亦足以間接推知被害人等之身分資訊，故而關於告訴人
26 等之記載，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訊均不予揭露，並以擇定之
27 代號稱之，合先敘明。

28 二、證據能力部分：

29 (一)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
30 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
31 述，雖不符合前4條（即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

之4)之規定，但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本案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對卷內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表示無意見而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113年度侵訴字第51號卷《下稱本院卷》第73頁、第220至227頁），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再聲明異議，經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形成情況，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認以之作為本案認定事實之依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有證據能力。

(二) 至其餘非供述證據部分，本院查無有何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復經本院於審理中踐行證據調查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認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一)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新竹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7045號偵查卷《下稱113偵7045卷》第7至11頁、第96至103頁、第120至128頁、第140至144頁、本院113年度偵聲字第86號卷第25至29頁、本院卷第25至29頁、第69至78頁），核證人即被害人甲童、證人即告訴人甲童之母於偵查時（見113偵7045卷第13至17頁）、證人即被害人乙童、證人即告訴人乙童之父於偵查時（見113偵7045卷第18至21頁）、證人即被害人丙童、證人即告訴人丙童之母於偵查時（見113偵7045卷第23至26頁）、證人即被害人丁童、證人即告訴人丁童之母於偵查時（見113偵7045卷第27至30頁）、證人即被害人戊童、證人即告訴人戊童之母於偵查

時(見113偵7045卷第31至34頁)、證人即被害人己童、證人即告訴人己童之母於偵查時(見113偵7045卷第35至38頁、第40頁)、證人即被害人庚童、證人即告訴人庚童之母於偵查時(見113偵7045卷第41至43頁、第130至133頁)、證人黃舜威、許秀如、余美蘭、林秀蓉於警詢時(見113偵7045卷第45至53頁)證述，且有本案國小桌球教室全景照、案發現場採證照片、桌球教室平面圖、桌球隊活動影像畫面照片、被害人庚童之中國醫藥大學新竹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暨新竹縣本案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錄音檔譯文、新竹縣本案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錄音檔譯文、新竹縣本案國小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0000000號案調查報告書、本案國小性平字第0000000-0000000號調查案件第三次訪談錄音內容逐字稿(見新竹地檢署113年度他字第1516號偵查卷《下稱113他1516卷》第6頁、第22至25頁、113偵7045卷第72至81頁、第104至110頁、第134頁、卷末彌封袋)、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受理性侵害案件進入減述作業通報表(見113他1516卷第7至8頁)、被害人庚童之陳述文件、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性侵害案件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同意書、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訊前訪視紀錄表(見113他1516卷卷末證物袋)、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本院113年聲搜字407號搜索票(見113偵7045卷第68至71頁)等件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均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二) 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事實欄一(一)至(七)犯行均堪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 新舊法比較：

被告行為後，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於112年8月16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

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規定：「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利用第二條第二項之權勢或機會而犯之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經比較新舊法後，新法刪除原得單科罰金之規定，並新增權勢性騷擾加重其刑之規定，修正後規定並未較有利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就事實欄一(六)部分自應適用修正前即被告行為時之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至事實欄一(三)、(五)所載被告行為時已係新法施行後，自應適用行為時法即現行法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

(二) 按刑法強制猥褻罪，係指姦淫以外，基於滿足性慾之主觀犯意，以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方法所為，揆其外觀，依一般社會通念，咸認足以誘起、滿足、發洩人之性慾，而使被害人感到嫌惡或恐懼之一切行為而言；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所處罰之性騷擾罪，則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基於同法第2條第1、2款所列之性騷擾意圖，以乘被害人不及抗拒之違反意願方法，對其為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親吻、擁抱或觸摸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前者逕將「違反其（按指被害人）意願之方法」，作為犯罪構成要件，依其立法理由，更可看出係指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等傳統方式以外之手段，凡是悖離被害人的意願情形，皆可該當。尤其，對於被害人有明示反對、口頭推辭、言語制止或肢體抗拒等情形，或「閃躲、撥開、推拒」的動作，行為人猶然進行，即非「合意」，而已該當於強制猥褻，絕非強制觸摸而已；而性騷擾防治法所謂「不及抗拒」，係指被害人對於行為人所為之性騷擾行為，尚未及感受到性自主決定權遭受妨害，侵害行為即已結束而言，此即性騷擾行為與刑法上強制猥褻罪區別之所

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067、2124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刑法總則之加重，係概括性之規定，所有罪名均一體適用；刑法分則之加重，則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成年人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罪之加重，係對被害人為兒童及少年之特殊要件予以加重處罰，乃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自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681號、99年度台上字第1128號判決參照）。經查：

- 1、被害人甲童、乙童、丙童、丁童、戊童、己童、庚童於被告為本案行為時之年齡均係未滿14歲之女子，有其等性侵害案件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附卷可查（見113他1516卷末彌封袋），被告既為被害人等之桌球教練，且於被害人等案發時就讀之國小任教，自當知悉被害人等之年紀至明。
- 2、被告於事實欄一(一)、(二)、(四)、(六)(1)、(七)所載之犯行均係違反被害人甲童、乙童、丁童、己童、庚童之意願，而分別以手撫摸上開被害人等之胸部、臀部、下陰部等動作，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顯非僅基於性騷擾意圖、趁上開被害人等不及抗拒所為之性騷擾，自該當強制猥褻行為無誤。是核被告就其於事實欄一(一)、(二)、(四)、(六)(1)、(七)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24條之1、第222條第1項第2款之對未滿14歲之女子犯強制猥褻罪。又刑法第224條之1（有同法第222條第1項第2款情形）係對被害人為未滿14歲之人所設之特別處罰規定，自無再適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附此敘明。
- 3、被告於事實欄一(三)、(五)、(六)(2)所載之犯行均係趁丙童、戊童、己童不備而觸摸其等臀部1次，是核被告於事實欄一(三)、(五)所為，均係涉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後段之成年人利用權勢故意對少年犯性騷擾罪。而就被告於事實欄一(六)

(2)所為，則係涉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性騷擾罪。

(三) 罪數：

- 1、被告以一猥褻犯意，於事實欄一(一)、(二)、(四)、(六)(1)、(七)所示時、地，違反被害人等之意願，對被害人等為觸碰、撫摸、搓揉胸部、臀部、下陰部等動作之行為，其時間緊密、地點相同，復侵害同一法益，其各行為間之獨立性薄弱，依一般社會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之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較為合理，各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 2、被告所為上開事實欄一(一)至(七)所示各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四) 刑之加重：

- 1、按本法所稱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指導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利用第2條第2項之權勢或機會而犯之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第2項、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利用其身為桌球教練之身分，對於因訓練而受其指導之丙童、戊童為如事實欄一(三)、(五)所示違反性騷擾之犯行，自應依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後段規定加重其刑。另有關事實欄一(六)(2)部分，因適用修正前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自無適用此部分加重其刑，附此敘明。
- 2、被告係成年人，對事實欄一(三)、(五)、(六)(2)所示之被害人丙童、戊童、己童為本案性騷擾之犯行，均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加重其刑，並就事實欄一(三)、(五)部分，依刑法第70條規定，依法遞加重之。

- 01 (五)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4563號移送
02 併辦意旨書併案審理部分，與本案起訴書犯罪事實所載為
03 同一事實，屬同一案件，自為本院審理範圍，併予敘明。
- 04 (六)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身為學校桌球教練，
05 明知所指導之學生均尚年幼，而為未滿14歲之人，判斷
06 力、自我保護能力及性自主決定能力均尚未成熟，竟為滿足一己私慾，而以上揭方式對未滿14歲之被害人甲童、乙
07 童、丙童、丁童、戊童、己童、庚童為上揭強制猥褻、性
08 騷擾等犯行，除造成年幼之被害人等之身心受創，破壞被害
09 人等及其家屬對於師長之信任、嚴重影響被害人等之人
10 格發展及身心健全情況外，亦間接致被害人家屬因子女遭
11 此侵犯而內心傷痛，所為實應予嚴懲；惟念被告前雖於性
12 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時否認犯行，然其後於警詢、偵
13 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本案全部犯行，免去被
14 害人等需再於審理程序接受傳喚到庭進行交互詰問而複述
15 受害經過或與被告照面之第二度傷害，期使被害人等所受
16 創傷能儘早復原之犯後態度，考量被告自述其高職畢業之
17 智識程度，離婚，有1名成年子女，案發時跟父親同住，
18 從事專職桌球教練，經濟狀況不佳(見本院卷第231頁)，
19 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犯罪時間、受
20 害之人數、因被害人等家屬均拒絕和解而未能達成和解，
21 及檢察官、被害人丁童、告訴人等對於刑度之意見(見本
22 院卷第75頁、第80頁、第233至23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
23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罰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
24 折算標準。本院復衡酌被告本案各次犯行之間隔期間相
25 近，所侵害法益固非屬於同一人，然其各次行為態樣、手
26 段、動機均相同，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顯然較高，如以實
27 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處罰之刑度恐將超過其行為之
28 不法內涵與罪責程度，爰基於罪責相當之要求，綜合評價
29 各罪類型、關係、所侵害之法益、責罰相當原則等節，分
30 別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就得易科罰金部分，諭知
- 31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不予沒收之說明：

扣案之三星廠牌手機2支(SAMEUNG GALAXY S23FE、SAMEUNG GALAXY A32 5G)因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犯行有關，爰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謝宜修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子維移送併辦，檢察官張馨尹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美盈
法官 李建慶
法官 蔡玉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書記官 李念純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224條之1（加重強制猥褻罪）：

犯前條之罪而有第222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2款：

犯前條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對未滿14歲之男女犯之。

(修正後)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

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利用第2條第2項之權勢或機會而犯之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

01 (修正前)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
02 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
03 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
04 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5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一)	事實欄一、(一)	甲○○對未滿十四歲之女子犯強制猥褻罪，處有期徒刑參年肆月。
(二)	事實欄一、(二)	甲○○對未滿十四歲之女子犯強制猥褻罪，處有期徒刑參年貳月。
(三)	事實欄一、(三)	甲○○成年人利用權勢故意對少年犯性騷擾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四)	事實欄一、(四)	甲○○對未滿十四歲之女子犯強制猥褻罪，處有期徒刑參年肆月。
(五)	事實欄一、(五)	甲○○成年人利用權勢故意對少年犯性騷擾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六)	事實欄一、(六)	甲○○對未滿十四歲之女子犯強制猥褻罪，處有期徒刑參年伍月。又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修正前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1項性騷擾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七)	事實欄一、(七)	甲○○對未滿十四歲之女子犯強制猥褻罪，處有期徒刑參年伍月。